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查標準

101 年 2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4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初審事宜,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本標準。
- 二、本系碩博士班學生提出抵免之課程必須為3年內完成者方可抵免。
- 三、本系碩博士班必修課程不得抵免,專業課程須為經本校或本系核准到國內外相關學校所修學分,經指導教授認定其成績及格者,方可提出抵免。
- 四、本系碩博士班之新生,至多得抵免本系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 三分之一。
- 五、大學部必修課程抵免須經授課教師(群)同意後辦理;<u>雙聯學位學生之學分抵免參照各</u> 校抵免參考表,未列入抵免參考表之課程,由系主任依實際授課內容認定。
- 六、大學部外系選修或必修課程均可申請抵免本系選修學分,由系<u>主任</u>審查認定,至多 得抵免系規定畢業選修學分總數之<u>三分之一;雙聯學位學生之抵免學分數不受前述</u> 上限規定。
- 七、本標準未盡事宜,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八、本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,教務單位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